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10號

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務人 陳念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13,784元	114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8.63%	114年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延滯當期(月)計付新臺幣300元， 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700元， 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1200元，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44,936元	114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73%	114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延滯當期(月)計付新臺幣300元， 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700元， 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

(續上頁)

01

					12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